

社會福利署 緊急救濟

緊急救濟服務

1. 天災或其他不幸事故（例如火災、颱風、水災、暴雨、山泥傾瀉、塌屋）的災民，及因樓宇成爲危樓而遭發出封閉令以致被着令撤離家園的受影響人士，均可獲得緊急救濟。
2.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統籌地區層面的緊急救濟事宜，社會福利署所擔當的工作是：
 - (a) 爲所有災民登記，並確保全部災民均獲得急需的食物及救濟物品；
 - (b) 盡快向災民提供熱飯(或以現金代替膳食)及必需用品。提供膳食服務的期限，通常最多爲兩星期。如災民有經濟困難，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c) 管理緊急救援基金。有關各類補助項目的資料，請參閱以下第 6 段。
3. 社會福利署儘可能與房屋署同時爲災民登記。登記時，災民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出生證明書、有效的旅行證件等。在登記工作完成後，災民登記中心即停止服務，社會福利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爲遲來的災民辦理登記手續。
4. 當災民遷入臨時收容所後，如有需要，社會福利署會派出由社工組成的小組探訪災民，了解他們是否有其他福利需要。
5. 有關緊急救濟工作的詳細資料，可向社會福利署各社會保障辦事處查詢。

緊急救援基金

6. 緊急救援基金是爲因火災、水災、暴風雨、山泥傾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而需要緊急救援的人士提供迅速經濟援助。各類補助項目及負責執行的政府部門詳列如下：

補助項目	執行部門
(a) 傷亡補助	社會福利署
(b)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和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	地政總署 如屬住家艇，則由海事處負責調查及查證，補助金仍由地政總署發放
(c) 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海事處 漁農自然護理署
(d) 漁農業補助	地政總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e) 特別補助	有關的執行部門

7. 基金的款項是按“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所訂的準則發放，“發放細則”可向各區民政事務處查閱。
8. 有關發放資格準則、申請手續等，可向有關部門查詢：

	電話
(a) 社會福利署	2343 2255
(b) 地政總署	2231 3044
(c) 海事處	2873 8368
(d) 漁農自然護理署	2476 2424 (農業) 2150 7108 (海魚養殖) 2471 9145 (塘魚養殖) 2150 7095 (捕撈漁業)